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調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詹凱雄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杰爾有限公司(前名稱伊黎瑪雅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斌爾利米

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已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，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陳芊卉